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29 号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29 号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硅股）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份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有研硅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有研硅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有研硅股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份的备考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健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华伟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41,703,420.63	882,854,964.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二)	107,920,073.44	93,818,666.35
应收账款	(三)	267,705,129.87	156,094,750.37
预付款项	(四)	73,914,441.27	138,794,983.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118,179,444.30	7,930,26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07,701,418.65	444,483,08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17,123,928.16	1,723,976,71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	68,113,694.74	68,113,694.7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八)	945,712,168.68	930,795,160.22
在建工程	(九)	80,761,622.63	76,887,096.36
工程物资		1,948,717.95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6,997,969.48	7,118,316.3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一)	4,223,027.44	4,223,027.44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8,148,710.49	9,660,99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5,747,648.59	17,943,84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653,560.01	1,114,742,132.18
资产总计		3,348,777,488.17	2,838,718,84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91,000,000.00	2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100,680.00	1,127,628.00
应付账款	(十七)	168,381,634.12	88,690,681.21
预收款项	(十八)	48,094,446.66	24,037,62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0,761,460.02	25,020,808.51
应交税费	(二十)	-14,358,156.64	71,569,411.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二十一)	104,207,890.30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327,677,937.88	474,334,621.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27,635,227.43	33,710,304.21
流动负债合计		873,501,119.77	923,491,07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4,217,039.18	4,307,976.27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二十五)	35,915,544.46	37,571,991.71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32,583.64	41,879,967.98
负债合计		913,633,703.41	965,371,043.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277,849,434.00	217,5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七)	1,143,659,842.92	631,959,284.1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7,433,469.89	27,433,46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876,459,995.43	833,142,87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8,296.72	-328,48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044,445.52	1,709,707,139.63
少数股东权益		110,099,339.23	163,640,661.29
股东权益合计		2,435,143,784.75	1,873,347,800.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48,777,488.16	2,838,718,84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0,232,504.04	3,475,895,294.45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	1,760,232,504.04	3,475,895,294.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1,394,385.62	3,290,669,548.3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	1,459,160,810.29	2,742,359,031.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92,329,851.58	333,793,893.75
销售费用	(三十二)	20,023,589.19	25,912,970.09
管理费用	(三十三)	110,409,887.90	121,527,495.40
财务费用	(三十四)	24,368,006.50	28,509,930.5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4,897,759.84	38,566,226.9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	74,692,406.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38,118.42	259,918,153.01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3,787,959.76	7,566,488.53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156,851.11	3,158,425.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69,227.07	264,326,216.01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11,581,938.66	65,145,17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87,288.41	199,181,038.1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17,120.67	153,036,703.14
少数股东损益		7,570,167.74	46,144,334.9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	0.17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	0.17	0.70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807.61	-3,344.96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857,480.80	199,177,693.1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87,313.06	153,033,35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0,167.74	46,144,334.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号文、3号文、4号文批准,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公司于1999年1月21日至2月5日向社会公众及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并于同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206。

公司于1999年3月12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313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旗钢,公司注册资本为27,784.94万元。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系半导体材料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单晶硅、锗、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相关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等。

2006年4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票,计22,750,000股。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4月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起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有的非流通股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55.17%减至39.48%。限售条件为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至2008年4月17日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有公司的57,25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有14,500,000股已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承诺未来两年内不减持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2008年8月1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总额7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期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29日,除权日为2008年7月30日。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7,500,000.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转增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京验字(2008)第0035号验资报告。

有研总院于2012年8月3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有研总院持有公司股份86,313,5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本报

告期内，共增持 2,119,750 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研总院持有公司股份 88,433,2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6%。

2013 年 4 月，经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3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279 号），2013 年 4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批复（产权函【2013】15 号）。公司向有研总院非公开发行股票 60,349,434 股，发行价人民币 9.73 元/股。此次发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4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有研总院持有公司股份 148,782,7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5%。

二、 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拟向有研总院等九家企业单位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85%股权、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95.65%股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96.47%股权，以及有研总院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固定资产”）。

（一）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系 2001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270 号”《关于同意设立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甘肃稀土公司）共同出资成立。2005 年 5 月增资 4,500 万元，其中：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增资 875 万元，中国铝业公司为新增股东，投资金额为 3,625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625.00	36.25
中国铝业公司	3,625.00	36.25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0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28 日，有研稀土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铝业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所属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该项股权划转。此次变更后，有研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625.00	36.25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3,625.00	36.25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0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6165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有研稀土属于稀土金属冶炼及加工的工业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

(二)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44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00 万元。根据有研亿金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工程章程的规定，有研亿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6.9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6.93 元。本次增资业经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亚昊正验字【2011】第 1021 号予以审验。

2012 年 6 月 18 日有研亿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26.68 万股全部转让给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熊柏青；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3 号 1 幢 1 至 3 层 0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5,596.93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817.83	68.2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0	12.15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6.68	9.41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04	5.88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38	4.35
合计	5,596.93	100.00

有研亿金的主要经营范围：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浆料、机械电子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产品生产、销售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稀有及贵金属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稀有及贵金属相关材料、仪器、零部件设备的研制；实业投资（国家专营专项规定除外）。有研亿金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是经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16 日，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 10%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佳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29 日，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佳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权。2004 年 6 月 10 日，根据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 的有研光电股份转让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2008 年 4 月 30 日，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增加投入资金 8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300 万元，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拥有有研光电股份 95.93%，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有研光电股份 4.07%，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有研光电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研光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747,700.00 元，原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新股东苏小平、杨海、王铁艳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0.00%、1.50%、0.50%、0.30% 股权作为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47,700.00 元，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拥有股份 96.47%，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份 2.34%，苏小平拥有公司股份 0.77%，杨海拥有公司股份 0.26%，

王铁艳拥有公司股份 0.16%。有研光电股权变更的验资报告由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亚昊正验资[2010] 第 102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研光电将公司名称由国瑞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4 月 12 日股东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杨海、王铁艳和苏小平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杨海、王铁艳和苏小平将拥有有研光电公司股份 0.26%、0.16%和 0.77%股份全部转让给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有研光电股权结构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拥有股份 96.47%，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份 3.5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4473

法定代表人：熊柏青

公司住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材料、功能材料、高纯金属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和设备开发、转让、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和商品除外）。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实际控制有研稀土公司 85.00%股权、有研亿金公司 100%和有研光电公司 98.81%股权，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拟购买资产，参考拟购买资产收购基准日（2013 年 3 月 31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由于拟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按成本法评估后的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无法追溯调整确定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收购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资产入账价值。

本公司根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

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2012 年 1 月 1 日起模拟协议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架构作为备考会计主体，对拟购买资产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后编制的。

(一)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拟购买公司账面净价值 95,032.68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业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资评报[2013]11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107,035.28 万元。本公司拟发行 68,721,126 股，每股市场价格为 11.26 元，购买有研稀土 85.00%的股权。

(二)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拟购买净资产账面价值 17,121.0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业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资评报[2013]1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23,671.72 万元。本公司拟发行 19,434,650 股，每股市场价格为 11.26 元，购买有研亿金 95.65%的股权。

(三)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拟购买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58.5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业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资评报[2013]11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12,475.66 万元。本公司拟发行 10,688,516 股，每股市场价格为 11.26 元，购买有研光电 95.93%的股权。

(四)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固定资产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7,508.0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业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资评报[2013]11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12,840.19 万元。本公司拟发行 11,403,366 股，每股市场价格为 11.26 元，购买有研总院标的资产。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 36,849,220 股、每股市场价格为 11.26 元、合计不超过 41,492.22 万元，未实际募集到位的配套融资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未实际支付的货

币资金收购款计入其他应付款；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原股东的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信用期和账龄风险特征进行评估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	1.5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信用期时间过长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50	5	1.90—19
机器设备	5—30	5	3.17—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

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0%、15%、16.50%、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06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公司之子公司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2110018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全资子公司，根据当年香

港境内取得利得，按 16.5%税率交纳利得税。

(4)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05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廊坊关西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5)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06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06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本公司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北京市	生产、销售单晶硅(片)	20700万元	研制、生产重掺砷硅单晶(片)、区熔硅单晶(片)等	20700万元		100.00	100.00	是			
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香港	半导体材料进出口贸易	1000港币	半导体材料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贸易;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信息通信、智能控制、新材料等领域的高科技项目投资等业务。	880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国宇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生产、销售单晶硅	5000万元	单晶硅半导体材料及相关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	5000万元		100.00	100.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加工销售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合金和衍生产品	5,596.93		22,344.42		100.00	100.00	是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	10,000		77,379.99		85.00	85.00	是	12,302.54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生产销售半导体及光电子材料、功能材料、高纯金属	7,474.77		12,261.21		100.00	100.00	是			

3、 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 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万元）		
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2 年度净利润
国宇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46.80	46.80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对于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外币财务报表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要求按 2013 年 9 月 30 日外汇汇率美元对人民币 1: 6.1480 进行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列示。

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99,131.06			134,455.69
人民币			184,287.67			119,466.80
港币	6,877.70	0.7929	5,453.12	6,877.70	0.8109	5,576.78
欧元	1,131.59	8.2983	9,390.27	1,131.59	8.3176	9,412.11
银行存款			667,231,912.91			881,010,809.12
人民币			615,183,614.67			813,038,718.83
美元	8,465,915.14	6.1480	52,048,297.99	10,814,110.28	6.2855	67,972,090.30
日元	3.98	0.0628	0.25			
其他货币资金			374,272,376.66			1,709,699.86
人民币			373,554,191.54	1,691,108.06		1,691,108.06
美元	116,816.03	6.1480	718,185.12	2,957.86	6.2855	18,591.72
日元				1.00	0.0800	0.08
合 计			1,041,703,420.63			882,854,964.6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718,185.12	1,664,162.30

注：除上述信用证保证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子公司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存放在香港汇丰银行的存款如下：

项 目	币种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存款	美元	216,329.02	6.1480	1,329,990.81	216,329.02	6.2855	1,359,736.0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210,073.44	91,106,804.85
商业承兑汇票	710,000.00	2,711,861.50
合 计	107,920,073.44	93,818,666.35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名

2013年9月30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27	2014-02-27	8,000,000.0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2	2014-02-02	4,554,625.0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19	2013-10-19	4,076,690.00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25	2014-01-25	4,0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013.6.25	2013.11.25	3,890,000.00	
合 计			24,521,315.00	

2012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012-12-21	2013-5-21	2,206,090.0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7	2013-5-7	2,046,005.0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3	2013-2-23	2,000,000.0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3	2013-2-23	2,000,000.00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2-9-20	2013-3-20	2,000,000.00	
合 计			10,252,095.00	

- 3、 本报告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4、 本报告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 5、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396,285.83	95.45	6,142,464.40	2.35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12,451,308.44	4.55		
组合小计	273,847,594.27	100.00	6,142,464.40	2.2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3,847,594.27	100.00	6,142,464.40	2.24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489,163.08	96.22	4,457,484.07	2.89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6,063,071.36	3.78		
组合小计	160,552,234.44	100.00	4,457,484.07	2.7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0,552,234.44	100.00	4,457,484.07	2.7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640,560.86	97.80	3,834,338.51
1 至 2 年	2,438,329.65	0.93	121,916.50
2 至 3 年	1,143,586.08	0.44	228,717.22
3 至 4 年	108,780.00	0.04	54,390.00
4 至 5 年	809,635.36	0.31	647,708.29
5 年以上	1,255,393.88	0.48	1,255,393.88
合 计	261,396,285.83	100.00	6,142,464.4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853,440.76	95.71	2,217,801.61
1至2年	2,945,869.45	1.91	147,293.48
2至3年	963,921.47	0.62	192,784.29
3至4年	1,412,035.36	0.91	706,017.68
4至5年	601,545.16	0.39	481,236.13
5年以上	712,350.88	0.46	712,350.88
合计	154,489,163.08	100.00	4,457,484.0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2,389,598.77		6,063,071.36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27,955,622.18	1年以内	10.21
第二名	客户	17,844,306.84	1年以内	6.52
第三名	客户	15,429,297.18	1年以内	5.63
第四名	客户	12,389,598.77	1年以内	4.52
第五名	客户	11,872,074.76	1年以内	4.34
合计		85,490,899.73		31.2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22,001,190.39	1年以内	13.70
第二名	客户	14,774,921.55	1年以内	9.20
第三名	客户	7,534,892.66	1年以内	4.69
第四名	客户	6,389,800.33	1年以内	3.98
第五名	客户	5,630,909.17	1年以内	3.51
合计		56,331,714.10		35.0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298,257.09	80.23	132,212,371.83	95.25
1至2年	10,350,424.84	14.00	3,049,195.35	2.20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至3年	1,550,389.14	2.10	978,564.79	0.71
3年以上	2,715,370.20	3.67	2,554,851.74	1.84
合计	73,914,441.27	100.00	138,794,983.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9,184,360.99	1年以内	预付海关税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预付土地出让金
第三名	供应商	4,144,778.08	1年以内	材料款
		820,000.00	3年以上	
第四名	供应商	3,864,4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第五名	供应商	3,816,000.0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26,829,539.0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8,677,814.66	1年以内	未收到发票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3,648,469.90	1年以内	未收到发票
第三名	供应商	6,577,115.6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进度款
		854,863.20	1-2年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出让金
第五名	其他	3,052,800.00	1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77,811,063.40		

3、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541,048.99		6,638,965.5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207,890.30	87.77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13,587.32	12.23	542,275.32	3.74
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42.00			
组合小计	14,513,829.32	12.23	542,275.32	3.74

种类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8,721,719.62	100.00	542,275.32	0.46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4,207,890.30 元，全部系模拟备考报表时将拟购买资产（各标的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原股东的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模拟备考报表时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13,897.24	97.05	327,165.50	4.08
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8,013,897.24	97.05	327,165.50	4.0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529.04	2.95		
合计	8,257,426.28	100.00	327,165.50	3.9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372,771.37	85.25	185,591.57
1至2年	1,578,414.58	10.88	78,920.73
2至3年	320,531.00	2.21	64,106.20
3至4年			
4至5年	141,067.77	0.97	112,854.22
5年以上	100,802.60	0.69	100,802.60
合计	14,513,587.32	100.00	542,275.3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56,870.95	89.31	107,353.07
1至2年	571,370.83	7.13	28,568.54
2至3年	20,201.11	0.25	4,040.22
3至4年	151,067.77	1.88	75,533.89
4至5年	13,583.98	0.17	10,867.18
5年以上	100,802.60	1.26	100,802.60
合计	8,013,897.24	100.00	327,165.50

组合中，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3.9.30			2012.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待抵扣税金				243,529.04			备抵税项
合计				243,529.04			

-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其他	2,882,483.20	1年以内	2.43	出口退税款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其他	1,572,851.53	1年以内	19.05	出口退税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392,568.47	9,187,024.78	256,205,543.69	166,678,421.88	9,983,684.00	156,694,737.88
在产品	70,301,147.00	1,548,979.12	68,752,167.88	62,070,660.87	9,358,481.05	52,712,179.82
半成品	77,740,948.81	7,320,834.78	70,420,114.03	74,202,006.35	6,361,406.46	67,840,599.89
产成品	180,440,236.16	21,325,007.01	159,115,229.15	182,781,566.14	28,426,307.04	154,355,259.10
委托加工物资	22,588,043.78	5,366.75	22,582,677.03	3,374,813.75	101,316.51	3,273,497.24
发出商品	30,126,416.50		30,126,416.50	8,737,542.94		8,737,542.94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499,270.37		499,270.37	869,269.37		869,269.37
合计	647,088,631.09	39,387,212.44	607,701,418.65	498,714,281.30	54,231,195.06	444,483,086.2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983,684.00	-	790,501.58	6,157.64	9,187,024.78

在产品	9,358,481.05	424,740.50	5,709,772.87	2,524,469.56	1,548,979.12
半成品	6,361,406.46	1,223,690.91	261,271.81	2,990.78	7,320,834.78
产成品	28,426,307.04	1,330,948.35	3,015,683.49	5,416,564.89	21,325,007.01
委托加工物资	101,316.51	-	-	95,949.76	5,366.75
合计	54,231,195.06	2,979,379.76	9,777,229.75	8,046,132.63	39,387,212.44

存货种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6,723,626.44	4,330,955.58		71,070,898.02	9,983,684.00
在产品	3,997,124.95	10,931,626.40		5,570,270.30	9,358,481.05
半成品	995,042.94	6,153,282.65		786,919.13	6,361,406.46
产成品	15,852,007.20	25,103,129.00		12,528,829.16	28,426,307.04
委托加工物资	1,237.07	101,316.51		1,237.07	101,316.51
合计	97,569,038.60	46,620,310.14		89,958,153.68	54,231,195.06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股权投资	68,113,694.74	68,113,694.74
小 计	68,113,694.74	68,113,694.74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68,113,694.74	68,113,694.7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 合营企业其他 综合收益变动 中享有的份额	2013年 9月30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	10.00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10.00				
江苏省国盛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613,694.74	13,613,694.74			13,613,694.74	20.00	20.00				
合 计		68,113,694.74	68,113,694.74			68,113,694.74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 合营企业其他 综合收益变动 中享有的份额	2012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	10.00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10.00				
江苏省国盛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613,694.74	13,613,694.74			13,613,694.74	20.00	20.00				
合 计		68,113,694.74	63,613,694.74	4,500,000.00		68,113,694.74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3,203,952.40	68,408,087.06	3,357,325.20	1,608,254,714.2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79,551,207.23	14,588,507.19		294,139,714.42
机器设备	1,234,974,305.38	52,642,109.79	3,089,112.25	1,284,527,302.92
运输设备	19,147,741.87	213,858.97		19,361,600.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30,697.92	963,611.11	268,212.95	10,226,096.08
		本期 新增	本期 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4,150,742.32	52,678,359.29	2,536,766.49	654,292,335.1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2,451,280.63	6,202,460.71		38,653,741.34
机器设备	555,651,201.91	44,951,761.77	2,284,006.10	598,318,957.58
运输设备	9,107,347.69	896,895.09		10,004,242.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40,912.09	627,241.72	252,760.39	7,315,393.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939,053,210.08			953,962,379.1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47,099,926.60			255,485,973.08
机器设备	679,323,103.47			686,208,345.34
运输设备	10,040,394.18			9,357,358.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9,785.83			2,910,702.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8,258,049.86		7,839.40	8,250,210.4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8,227,263.88		7,839.40	8,219,424.48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785.98			30,785.98
五、账面价值合计	930,795,160.22			945,712,168.6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47,099,926.60			255,485,973.08
机器设备	671,095,839.59			677,988,920.86
运输设备	10,040,394.18			9,357,358.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58,999.85			2,879,916.68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3,730,935.26	318,178,130.95	58,705,113.81	1,543,203,952.4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69,414,555.64	120,397,282.82	10,260,631.23	279,551,207.23
机器设备	1,086,577,351.67	193,495,874.81	45,098,921.10	1,234,974,305.38
运输设备	17,455,679.01	3,142,994.80	1,450,931.94	19,147,741.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83,348.94	1,141,978.52	1,894,629.54	9,530,697.92
		本期 新增	本期 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7,012,803.75	62,037,858.21	34,899,919.64	604,150,742.3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0,231,834.00	4,409,088.90	2,189,642.27	32,451,280.63
机器设备	530,996,243.09	55,314,189.96	30,659,231.14	555,651,201.91
运输设备	8,405,474.42	1,670,105.78	968,232.51	9,107,347.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79,252.24	644,473.57	1,082,813.72	6,940,912.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6,718,131.51			939,053,210.0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9,182,721.64			247,099,926.60
机器设备	555,581,108.58			679,323,103.47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9,050,204.59			10,040,39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04,096.70			2,589,78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8,258,049.86			8,258,049.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8,227,263.88			8,227,263.88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785.98			30,785.98
五、账面价值合计	698,460,081.65			930,795,160.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9,182,721.64			247,099,926.60
机器设备	547,353,844.70			671,095,839.59
运输设备	9,050,204.59			10,040,39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73,310.72			2,558,999.85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英寸生产线填平补齐项目	3,936,217.80		3,936,217.80	2,981,858.82		2,981,858.82
200mm硅抛光片项目	39,643,955.06		39,643,955.06	36,212,172.45		36,212,172.45
硅部件项目	306,800.00		306,800.00			
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702,091.55		702,091.55
尾气处理系统	2,032,991.45		2,032,991.45			
大尺寸平板显示器用靶材建设项目	14,907,335.15		14,907,335.15	25,392,738.74		25,392,738.74
磷化镓设备	3,758,384.04		3,758,384.04	3,758,384.04		3,758,384.04
廊坊金源道厂区扩建				171,054.67		171,054.67
水平砷化镓单晶扩产	8,750,337.87		8,750,337.87	243,194.83		243,194.83
条件保障设备	7,425,601.26		7,425,601.26	7,425,601.26		7,425,601.26
合 计	80,761,622.63		80,761,622.63	76,887,096.36		76,887,096.36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6,794,063.15			26,794,063.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20,963.15			8,020,963.15
软件	9,602,500.00			9,602,500.00
专有技术	9,170,600.00			9,170,6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9,675,746.84	120,346.83		19,796,093.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2,646.84	120,346.83		1,022,993.67
软件	9,602,500.00			9,602,500.00
专有技术	9,170,600.00			9,170,60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18,316.31			6,997,969.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18,316.31			6,997,969.48
软件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专有技术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18,316.31			6,997,969.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18,316.31			6,997,969.48
软件				
专有技术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1,880,213.15		5,086,150.00	26,794,063.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07,113.15		5,086,150.00	8,020,963.15
软件	9,602,500.00			9,602,500.00
专有技术	9,170,600.00			9,170,6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0,364,842.31	160,462.44	849,557.91	19,675,746.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91,742.31	160,462.44	849,557.91	902,646.84
软件	9,602,500.00			9,602,500.00
专有技术	9,170,600.00			9,170,60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5,370.84			7,118,316.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15,370.84			7,118,316.31
软件				
专有技术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5,370.84			7,118,316.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15,370.84			7,118,316.31
软件				
专有技术				

(十一)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223,027.44			4,223,027.4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223,027.44			4,223,027.44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12月6日与凯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凯晖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30.43%股份全部收购,合并成本74,703,178.06元与享有被投资方净资产70,480,150.62元的份额产生了4,223,027.44元差异,合并时形成了商誉。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9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大直径单晶厂房改建	1,040,208.65		1,005,958.64		34,250.01	
单晶炉改造项目	693,019.92		178,205.13		514,814.79	
8寸百级洁净室改造	846,233.37	860,000.00	172,366.60		1,533,866.77	
6英寸填平补齐项目	1,049,015.41		167,273.01		881,742.40	
厂房改造	932,166.71		178,500.00		753,666.71	
乐山办公楼装修	608,303.06		248,851.26		359,451.80	
高纯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492,047.45		421,129.44		4,070,918.01	
合计	9,660,994.57	860,000.00	2,372,284.08		8,148,710.4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网络设备安装费	6,453.00		6,453.00			
大直径硅单晶厂房改造	3,720,310.49		2,680,101.84		1,040,208.65	
单晶炉改造项目	930,626.76		237,606.84		693,019.92	
8寸百级洁净室改造		958,000.00	111,766.63		846,233.37	
6英寸填平补齐项目		1,115,153.85	66,138.44		1,049,015.41	
厂房改造	1,170,166.71		238,000.00		932,166.71	
乐山办公楼装修	940,104.72		331,801.66		608,303.06	
东厂房租赁费(国盛)	554,400.00			554,400.00		
高纯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538,839.61	46,792.16		4,492,047.45	
合计	7,322,061.68	6,611,993.46	3,718,660.57	554,400.00	9,660,994.5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02,847.95	717,697.44
存货跌价准备	5,915,137.94	8,142,974.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0,378.80	1,100,378.80
可抵扣亏损	7,729,283.90	7,982,791.56

其他		
合计	15,747,648.59	17,943,842.54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9月30日
		其他 增加	计提增加	转 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84,649.57		2,008,654.59	108,564.44	-	6,684,739.72
存货跌价准备	54,231,195.06		2,246,867.16	9,044,717.15	8,046,132.63	39,387,21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58,049.86				7,839.40	8,250,210.46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67,273,894.49		4,255,521.75	9,153,281.59	8,053,972.03	54,322,162.62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增 加	计提增加	转 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437,692.78		-3,322,443.19		3,330,600.02	4,784,649.57
存货跌价准备	97,569,038.60		46,620,310.14		89,958,153.68	54,231,19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58,049.86					8,258,049.86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117,264,781.24		43,297,866.95		93,288,753.70	67,273,894.49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1,0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191,000,000.00	205,000,000.00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000,000.00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1,000,000.00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20,000,000.00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31,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680.00	1,127,628.00
合 计	100,680.00	1,127,628.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164,744,075.62	97.84	83,595,995.41	94.26
1—2年	2,482,398.61	1.47	4,214,648.11	4.75
2—3年	348,862.00	0.21	230,452.17	0.26
3年以上	806,297.89	0.48	649,585.52	0.73
合 计	168,381,634.12	100.00	88,690,681.21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410,986.08	149,625.33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MEITOKUTRADINGCO.,LTD	2,105,642.50	采购设备尾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42,066,570.95	87.47	22,543,614.38	93.78
1-2年	4,574,226.59	9.51	806,233.56	3.35
2-3年	769,527.57	1.60	530,231.28	2.21
3年以上	684,121.55	1.42	157,541.09	0.66
合 计	48,094,446.66	100.00	24,037,620.31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72,380.20	1,415,512.0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9,370.51	69,463,642.08	75,224,689.98	1,798,322.61
(2) 职工福利费		3,787,807.04	3,787,807.04	
(3) 社会保险费	5,536,330.62	21,513,117.39	21,205,085.52	5,844,362.4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63,745.71	6,532,176.80	6,658,333.88	537,588.63
补充医疗保险费	473,255.06	676,112.94		1,149,368.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26,254.50	12,613,265.78	12,876,497.98	4,063,022.3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8,296.51	668,267.43	664,238.76	32,325.18
工伤保险费	18,601.74	535,801.51	527,923.92	26,479.33
生育保险费	26,177.10	487,492.93	478,090.98	35,579.05
(4) 住房公积金	100,657.00	6,301,874.94	6,215,026.94	187,50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78,314.41	2,354,618.20	1,247,798.66	11,085,133.95
(6) 辞退福利				
(7) 其他	1,846,135.97	1,141,695.13	1,141,695.13	1,846,135.97
其中: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846,135.97	30,528.00	30,528.00	1,846,135.97
合 计	25,020,808.51	104,562,754.78	108,822,103.27	20,761,460.02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6,400.00	104,436,603.49	104,413,632.98	7,559,370.51
(2) 职工福利费		5,636,719.97	5,636,719.97	
(3) 社会保险费	4,262,088.15	26,728,579.49	25,454,337.02	5,536,330.6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41,362.18	8,218,706.48	8,196,322.95	663,745.71
补充医疗保险费	119,510.66	3,847,243.28	3,493,498.88	473,255.06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2,744.51	12,674,964.79	11,751,454.80	4,326,254.5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8,788.82	785,895.72	786,388.03	28,296.51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22,597.82	620,065.60	624,061.68	18,601.74
生育保险费	47,084.16	581,703.62	602,610.68	26,177.10
(4) 住房公积金	5,233.00	7,635,229.46	7,539,805.46	100,65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91,462.32	4,075,725.61	2,688,873.52	9,978,314.41
(6) 辞退福利				
(7) 其他	2,116,260.74	666,200.00	936,324.77	1,846,135.97
其中：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116,260.74		270,124.77	1,846,135.97
合 计	22,511,444.21	149,179,058.02	146,669,693.72	25,020,808.51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636,995.54	-2,989,034.34
企业所得税	-31,499.85	24,117,366.58
个人所得税	140,583.06	2,048,79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035.12	291,480.15
房产税	-307,610.58	
土地使用税	-9,929.36	
教育费附加	84,357.49	165,19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04.29	38,195.71
出口关税	3,218,457.54	47,824,803.41
其他	48,641.19	72,613.42
合 计	-14,358,156.64	71,569,411.96

(二十一)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9,250,814.38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0,000,000.00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36,250,000.00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4,480.00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13,970.48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公司	258,625.44		
合 计	104,207,890.30		

说明：2013年4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分配股利16,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支付6,000万元，尚有10,000万元未支付。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227,963,331.04	69.57	473,980,119.55	99.93
1-2年	99,700,771.73	30.43	285,166.84	0.06
2-3年	2,898.83		58,398.54	0.01
3年以上	10,936.28		10,936.28	
合 计	327,677,937.88	100.00	474,334,621.21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94,752,308.11	337,219,663.47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科研拨款	27,635,227.43	33,710,304.21
合 计	27,635,227.43	33,710,304.21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217,039.18	4,307,976.27
合 计	4,217,039.18	4,307,976.27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于1995年11月2日签署了《科技发展项目贷款协定》；财政部与国家计委于1996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利用世行贷款实施“科技发展项目”的协议》；国家计委科技发展项目办公室与金瓷科技实业发展公司于1996年1月5日签署了《执行科技发展项目的委托协议》；金瓷科技实业发展公司由此取得了利用“世行”贷款贷款人资格。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于1996年11月12日与金瓷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共取得贷款300万美元，其中180万美元纳入国家统借统还，120万美元由借款方归还。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有本息共计4,639,081.13元人民币未归还；2012年12月31日尚有本息共计4,307,976.27元人民币未归还；2013年9月30日尚有本息共计4,217,039.18元人民币未归还。

(二十五)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备注说明
90nm/300mm 硅片产品	17,582,689.77	1,203,430.92	12,062,348.94	6,723,771.75	

竞争力与产业化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关键材料	120.85		120.85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	164,576.41			164,576.41	
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	6,334.00		6,334.00		
硅材料设备应用项目	15,293,827.80	26.00	10,872,666.44	4,421,187.36	
200mm 硅片产业化	16,781,795.09	9,241,095.56	56.00	26,022,834.65	
开放实验室	256,544.62		16,923.08	239,621.54	
合计	50,085,888.54	10,444,552.48	22,958,449.31	37,571,991.71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备注说明
90nm/300mm 硅片产品竞争力与产业化	6,723,771.75	1,840.64	1,026,714.34	5,698,898.05	
硅材料设备应用项目	4,421,187.36	8,835,407.11	8,931,775.60	4,324,818.87	
200mm 硅片产业化	26,022,834.65	2,354.40	537,311.51	25,487,877.54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	164,576.41	902.05	1,150.00	164,328.46	
开放实验室	239,621.54			239,621.54	
合计	37,571,991.71	8,840,504.20	10,496,951.45	35,915,544.46	

(二十六) 股本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合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3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60,349,434.00				60,349,434.00	60,349,434.00
(3). 其他内资持股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349,434.00				60,349,434.00	60,349,434.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合计	217,500,000.00	60,349,434.00				60,349,434.00	277,849,434.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0,992,899.33	511,700,558.82		942,693,458.15
2. 其他资本公积	200,966,384.77			200,966,384.77
合计	631,959,284.10	511,700,558.82		1,143,659,842.92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0,992,899.33			430,992,899.33
2. 其他资本公积	200,917,684.77	48,700.00		200,966,384.77
合计	631,910,584.10	48,700.00		631,959,284.10

说明1：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2年增加48,700.00元，系公司之子公司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专项资金48,700.00元；

说明2：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013年增加额511,700,558.82元，系2013年4月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股票60,349,434股，发行价人民币9.7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7,199,992.82元，扣除发行费用15,150,00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72,049,992.82元，扣除股本60,349,434.00元后的511,700,558.82计入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433,469.89			27,433,469.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433,469.89		27,433,469.8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433,469.89			27,433,469.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433,469.89			27,433,469.89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3,142,874.75		680,106,17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17,120.67		153,036,703.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6,459,995.43		833,142,874.75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01,945,231.86	2,968,051,028.42
其他业务收入	258,287,272.18	507,844,266.03
合计	1,760,232,504.04	3,475,895,294.45
主营业务成本	1,209,814,522.40	2,244,697,004.18
其他业务成本	249,346,287.89	497,662,027.43
合计	1,459,160,810.29	2,742,359,031.6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半导体材料	350,874,410.49	302,333,795.31	389,907,741.18	426,656,433.33
稀土材料	748,603,464.36	566,322,162.82	2,032,209,247.93	1,334,513,154.95

有色金属合金产品	392,604,748.51	340,868,761.21	536,530,922.98	482,448,983.14
技术及服务收入	9,862,608.50	289,803.06	9,403,116.33	1,078,432.76
合计	1,501,945,231.86	1,209,814,522.40	2,968,051,028.42	2,244,697,004.1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950,816,991.88	832,661,012.13	1,089,942,129.08	1,023,405,821.21
境外	551,128,239.98	377,153,510.27	1,878,108,899.34	1,221,291,182.97
合计	1,501,945,231.86	1,209,814,522.40	2,968,051,028.42	2,244,697,004.1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3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本先进材料株式会社	276,357,623.68	15.70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114,102.54	6.14
庄信万丰(上海)催化剂有限公司	97,596,170.75	5.5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416,310.18	4.63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78,717,171.30	4.47
合计	642,201,378.45	36.48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本先进材料株式会社	1,202,235,766.33	34.59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259,336,857.97	7.46
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353,577.13	5.33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183,364,306.14	5.28
ILI HOLDING LIMITED	149,165,483.53	4.29
合计	1,979,455,991.10	56.95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172.45	248,157.0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7,938.64	13,257,570.10	7%
教育费附加	2,692,810.04	9,656,068.88	3%
出口关税	85,966,930.45	310,632,097.74	
合计	92,329,851.58	333,793,893.75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工资薪酬	5,553,672.38	7,967,369.77
办公费用	5,555,858.59	4,878,858.50

运输费	2,965,832.34	3,817,896.54
样品及产品损耗	247,064.40	2,416,125.71
代理费	1,654,395.14	452,500.02
折旧费	17,577.31	15,404.30
商检费	323,642.00	1,590,797.77
包装费	383,978.52	728,882.86
保险费	137,731.89	286,582.68
其他费用	3,183,836.62	3,758,551.94
合 计	20,023,589.19	25,912,970.09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工资薪酬	33,374,840.72	44,861,467.32
折旧与摊销	1,533,117.79	1,484,414.27
税金	1,414,477.17	1,684,097.11
中介咨询费	1,275,704.83	6,031,093.89
租赁费	2,269,768.20	2,455,667.97
办公费用	13,028,003.88	20,447,965.65
科研支出	27,269,936.01	23,833,497.05
其他费用	3,395,931.70	1,921,250.13
咨询费	339,000.00	785,229.62
基础设施维修费	287,192.26	1,240,503.24
修理费	233,593.20	291,043.84
保险费	245,480.15	444,203.48
公共项目经费	4,894,711.26	5,338,894.46
研究与开发费用	20,069,758.68	8,021,911.07
离退休经费	58,377.20	64,240.00
其他	719,994.85	2,622,016.30
合 计	110,409,887.90	121,527,495.40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1,010,867.55	28,587,582.66
减：利息收入	7,707,438.45	7,044,840.31
汇兑损益	10,746,464.23	6,058,879.40
手续费支出	83,036.83	108,990.05
其他支出	235,076.34	799,318.72
合 计	24,368,006.50	28,509,930.52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900,090.15	-3,322,443.19
存货跌价损失	-6,797,849.99	41,888,670.18

合 计	-4,897,759.84	38,566,226.99
-----	---------------	---------------

(三十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692,406.9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74,692,406.92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273.39	4,535,248.77	17,273.3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7,273.39	4,535,248.77	17,273.39
政府补助	3,039,040.00	2,920,783.06	3,039,040.00
其他利得	731,646.37	110,456.70	731,646.37
合 计	3,787,959.76	7,566,488.53	3,787,959.7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西城区贷款贴息			300,000.00	493,387.50
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贷款贴息			840,000.00	197,355.00
经信委保增长奖励流贷贴息				980,000.00
经信委工业保增长奖励				300,000.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贴款			200,000.00	92,000.00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国家军用标准			20,000.00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补助				530,000.00
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中小企业信托计划贴息				188,680.56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中央资金补助				23,860.00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5,150.00	15,500.00
保增长奖励资金				10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资助金			8,890.00	
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			165,000.00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	
合 计			3,039,040.00	2,920,783.06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5,943.18	323,349.39	95,840.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943.18	323,349.39	95,840.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支出	907.93	2,835,076.14	900.00
合 计	156,851.11	3,158,425.53	96,740.04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385,744.71	69,089,807.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96,193.95	-3,944,629.96
合 计	11,581,938.66	65,145,177.89

(四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3,317,120.67	153,036,703.1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1,027,463.00	217,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7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3,527,463.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51,027,463.00	217,5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3,317,120.67	153,036,703.1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51,027,463.00	217,5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7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1,027,463.00	217,50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51,027,463.00	217,500,0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母公司	中央国企	北京市	张少明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材料的生产、研制、销售等	102,665.80 万元	53.55	53.55	是	40000094X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北京市	周旗钢	研制、生产重掺砷硅单晶(片)、区熔硅单晶(片)等	20700 万元	100.00	100.00	60009012-6
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外企业	香港	周旗钢	半导体材料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贸易; 相关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通信、智能控制、新材料等领域的高科技项目投资等业务。	1000 港币	100.00	100.00	#52300015
国宇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周旗钢	单晶硅半导体材料及相关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58965762-9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熊柏青	加工销售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	5,596.93 万元	100.00	100.00	72266190-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张少明	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	10,000 万元	85.00	85.00	71092925-2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熊柏青	生产销售半导体及光电子材料、功能材料、高纯金属	7,474.77 万元	98.81	98.81	72161101-2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021632-X
北京市兴达利物业管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40361-8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158263-5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	同一母公司	10145275-1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952568-X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1201033-0
北京有研招待所	同一母公司	80189308-0
江苏省国盛稀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5508274-5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8,211,283.02	87.41	8,815,337.05	83.44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综合服务费	市场价格	705,000.00	100	580,000.00	100.00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水电费及取暖	市场价格	41,494,520.49	77.52	45,284,339.29	78.53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资金使用费	约定利率	11,737,967.14	49.09	7,719,565.34	44.38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购买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480,854.70	0.56	2,500,263.23	1.28
北京有研招待所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3,200.00	0.46	43,200.00	0.06
北京市兴达利物业管理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2,000.00	62.80
江苏省国盛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材料	市场定价	137,197,739.66	15.75	168,832,307.68	12.05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金属材料(亿金)	市场价格	3,209,564.10	0.67	1,546,171.80	0.19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市场价格			1,788.47	0.01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市场价格	22,435.90	0.01		
合计			203,102,565.01		235,374,972.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8,876.92	0.01	71,794.88	0.02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测试费	市场价格	452,830.19	56.42	1,488,000.00	46.66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设备租赁费	市场价格			10,000.00	100.00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销售贵金属货物	市场定价	33,112,857.16	23.66	11,460,747.84	0.56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	销售货物	市场定价	334,284.59	0.07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金属材料(亿金)	市场价格	12,978,588.17	2.59	24,001,685.64	2.76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市场价格			6,791.60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市场价格			5,271.79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金属材料	市场价			41,395,788.89	25.32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市场价	4,718,861.95	0.94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加工费	市场价格	3,418.80	0.51		
			51,659,717.78		78,440,080.6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2,389,598.77			6,063,071.36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541,048.99			6,638,965.5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兴友经贸公司	212,136.03	633,386.03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410,986.08	149,625.33
其他应付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94,752,308.11	337,219,663.47
	北京有研招待所		43,200.00
预收账款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72,380.20	1,415,512.00

九、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2013 年 9 月 30 日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方式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备注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贷款	保证	20,000,000.00	2013-4-25 至 2014-4-15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贷款	保证	1,000,000.00	2013-8-8 至 2014-8-8	
合计				21,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方式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备注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贷款	保证	20,000,000.00	2012-4-11 至 2013-4-11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贷款	保证	20,000,000.00	2012-8-10 至 2013-8-10	
合计				40,000,000.00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3 年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669.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9,0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73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742.7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538.53	
合 计	2,987,827.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904,306.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0,78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2012 年度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4,61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49,716.4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0,775.29	
合 计	66,969,978.22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